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投标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针对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压实招标人招标活动主体责任

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明确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为招标活动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等承担主体责任。

二、强化项目招投标前期工作

(一)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议书(交通项目采用列入省级和市级规划项目库代替)、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勘察、设计、投资概预算、资金落实等相关制度,严格基本建设程序,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不予招标。

(二)完善项目招标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等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提倡实行施工总承包制度。施工总承包招标前,项目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后期工程必须同步设计到位,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

(三)实行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等工作的责任追究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因项目单位(指项目法人或直接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的单位，下同）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二次设计的，应追究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项目单位与勘察、设计、代理单位在签订勘察、设计、代理服务合同中应明确勘察、设计、代理单位的相关责任。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派出设计代表驻施工工地，项目单位可以按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价款，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代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漏项导致增加工程量的，代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合理划分标段，防止规避招标和肢解发包

（一）所有建设工程提倡实行总承包，划分标段应该科学合理。采用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招标人不得设置同时具备一项或一项以上专业承包资质作为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应当采用联合体方式或专业承包、分包等方式发包。对于园林绿化、亮化、幕墙、暖通、机电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招标，提倡实行专业发包。招标人采用专业发包方式招标的，应明确仅对潜在投标人设置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二）房屋建筑工程单体项目土建、水电工程不得划分标段，也不得以沉降缝、伸缩缝作为界限划分标段。装饰工程概算低于200万元的不得再划分标段；消防、暖通、弱电、设备等概算低于50万元的不得划分标段；门窗、附属工程等概算低于100万

元的不得划分标段；成片开发小区（含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建筑面积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不得划分标段。高于以上数额可合理划分标段。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里以内或概算低于 1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含人行道、慢车道）工程不得划分标段；投资概算 5000 万元以内的标段划分不得超过 3 个；单跨 20 米以下或概算低于 100 万元的普通桥涵工程项目不得从工程项目中单独划出作为标段。

（四）对于整体效果没有特殊要求的园林绿化、亮化项目可以进行标段划分，但园林绿化、亮化工程投资概算低于 100 万元的（但属于抢季节等项目除外）不得划分标段；投资概算 600 万元以内标段划分不得超过 2 个标段。

（五）5 公里以内的县乡公路或投资概算低于 1000 万元的交通工程不得划分标段；投资概算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标段划分不得超过 3 个标段。

（六）土地整治项目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标段，土地整治项目投资概算 500 万元以内的不得划分标段；投资概算 1000 万元以内的不得超过 2 个标段；投资概算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不得超过 3 个标段。

（七）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水利工程不得划分标段；投资概算在 1000 万元以内的水利工程划分标段不得超过 2 个标段；投

资概算在 5000 万元以内水利工程划分标段不得超过 3 个标段。

(八) 农村饮水工程参照水利工程标段划分。

(九) 投资概算在 200 万元以内的土石方工程不得划分标段；投资概算在 500 万元以内的标段划分不得超过 2 个。河道治理、清淤工程可按实际作业面进行合理划分标段。

(十) 设备采购招标可实行同类打包。

(十一) 污水管网可以根据路段和便于施工合理划分标段数。

所有建设工程划分标段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各标段建设内容及其规模，并合理确定资质要求。

四、严格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发包管理，严禁应当招标的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后期工程等不进行招标

对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后期工程的投资额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一律公开招标。严禁招标人对应当招标的项目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后期工程以追加工程、增加工程等形式，参照主体工程招标的降幅比例结算等方式不进行招标直接发包给主体工程中标单位。

对确属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主体加层工程，不进行招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追加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400 万元；
- (2) 主体工程正在进行施工；
- (3) 由原主体工程承包单位承包且资质满足要求。

对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工程或主体加层工程不进行招标，应由招标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

对于项目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后期工程应当招标而不进行招标的，由综合监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完善招标文件编制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使用固化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招标文件编制，完善相关内容，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效率。

六、规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内容应格式化，项目经理、班子成员的资格信息及中标候选人报价、业绩应当详尽明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七、实行招投标活动三方主体“连带责任”制

针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频频出现的虚假招标、规避招标、直接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连带责任”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实际承包方）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形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实际承包方）三方相互监督、相互约束的格局，进一步遏制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